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表揚第五屆傑出校友實施計畫

84.03.31 初訂

100.01.20 修訂

110.01.06 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立足社會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發揚白商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
- 四、表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。
- 五、表揚地點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)
- 六、白河商工畢業同學皆可接受推薦，大致分成十大類：
 1. 政治類--從事政治有特殊表現及具體事實者。
 2. 司法類--從事司法工作有優異表現者。
 3. 企業類--從事各類企業或任職公司行號有特殊成就者。
 4. 公教類--從事公教工作或學術研究，績效卓著者。
 5. 醫學類--從事醫療工作及醫學研究有優異表現者。
 6. 軍警類--擔任國防及警務工作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 7. 藝術類--從事藝術創作及演藝工作有卓越貢獻者。
 8. 科技類--從事科技或工程研發有卓越貢獻者。
 9. 體育類--從事體育活動等工作或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有優異表現者。
 10. 其他類--其他各類活動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- 七、推薦期間：即日起 110 年 2 月 26 日止。
- 八、推薦方式：由母校現職(含退休)師長、家長、校友、校友服務單位或自我推薦。
- 九、審查方式：

由母校校長、處室主任、科主任及校友會代表或另聘本校資深教師若干人，組成「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」審查決定之；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十、表揚名額：本屆表揚以五名至十名為原則，但類別如有未達表揚標準者則從缺，或由他類遞補。
- 十一、表揚方式：

經審查為傑出校友者，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表賀意並公開表揚之。其具體事蹟將編印「傑出校友芬芳錄」成冊，留存紀念並廣為宣揚。
- 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及校友會撥款配合支援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**第五屆**傑出校友推薦表

姓名		出生地		畢業年度	民國 年 6 月
推薦類別		出生年月日			科 屆
現任職務				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通訊地址				連絡	手機: 電話:
推薦單位		推薦人		連絡	手機: 電話
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					
二吋照片	注意事項	<p>一、即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止。</p> <p>二、受推薦特殊成就及優良事蹟等，並附相關證件影本俾利審查作業；請附二吋照片二張浮貼於上。</p> <p>三、填妥後寄 732 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28 號蘇阿香秘書收</p> <p>六、連絡電話(06)6852054#111。傳真機(06)6852824</p>			